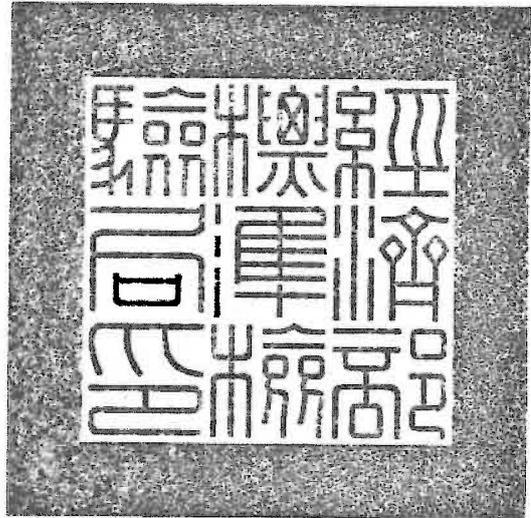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2月23日
發文字號：經標檢政字第11530002580號
附件：經濟部標準檢驗局應施檢驗水泥商品之
相關檢驗規定修正草案對照表



主旨：預告修正「應施檢驗水泥商品之相關檢驗規定」。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五十一條第二項準用第一百五十四條
第一項。

公告事項：

- 一、修正機關：經濟部標準檢驗局。
- 二、修正依據：商品檢驗法第三條、第五條第二項、第十條第一項及第三十三條第一項。
- 三、旨揭相關檢驗規定修正草案對照表如附件。本案另載於本局網站（網址：<https://www.bsmi.gov.tw>），「焦點消息/業務公告」網頁，及經濟部主管法規查詢系統 / 草案預告論壇（網址：<https://law.moea.gov.tw/DraftForum.aspx>）（或由「經濟部全球資訊網首頁/法規及訴願/草案預告」可連結本網頁）。
- 四、對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請於本公告刊登公報隔日起六十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
(一)承辦單位：經濟部標準檢驗局檢驗行政組。

(二)地址：臺北市中正區濟南路1段4號。

(三)電話：02-23431700分機1282，聯絡人：羅聲晴

(四)傳真：02-23922402

(五)電子郵件：sc.lu@bsmi.gov.tw

局長 陳怡鈴

裝



訂

線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應施檢驗水泥商品之相關檢驗規定修正草案對照表

項次	修正後		修正前		檢驗方式
	品名	檢驗標準(註)	品名	檢驗標準(註)	
1	卜特蘭水泥	CNS 61 (114年版)	卜特蘭水泥	CNS 61 (110年7月30日版)	監視查驗並實施管理系統監視查驗
2	水硬性混合水泥	CNS 15286 (111年版)	水硬性混合水泥	CNS 15286 (111年版)	
<p>參考貨品分類號列及輸入規定：</p> <p>一、項次1：2523.29.90.00.2-A，輸入規定：C02。</p> <p>二、項次2：2523.29.90.00.2-B、2523.90.90.00.6-B，輸入規定：C02。</p> <p>註：表列水硬性混合水泥檢驗標準之標示：以袋裝運交時，每一包裝袋上除應標示 CNS 15286 (111年版)規定之包裝標記事項外，並應標示製造日期或批號。</p>					
<p>相關檢驗規定：</p> <p>一、表列項次1商品之修正後檢驗標準自115年7月1日起實施，修正前檢驗標準自115年7月1日起停止適用。</p> <p>二、表列項次2商品之檢驗標準、檢驗方式等檢驗規定未修正。</p> <p>三、表列商品之商品檢驗標識由本局印製或報驗義務人依「商品檢驗標識使用辦法」規定自行印製。</p> <p>四、表列商品採散裝者可免標示商品檢驗標識。</p> <p>五、表列商品之檢驗標準以本公告指定之版次為準，若有增(修)訂版次時，則由本局另行訂定實施日期。</p> <p>六、表列商品之檢驗規費依「商品檢驗規費收費辦法」相關規定計收。</p> <p>七、表列參考貨品分類號列僅供參考，屬表列之商品如經財政部關務署或經濟部國際貿易署認定非歸屬表列參考貨品分類號列，仍應於進入市場前完成檢驗程序。</p> <p>八、其他相關管理規定依本局訂定之「應施檢驗水泥商品檢驗作業程序」辦理。</p>					